

附件 1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 (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华阴市自然资源局 的 渭河流域华阴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柳叶河、白龙涧支流段) 2包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渭河流域华阴段生态保护修复项目(柳叶河、白龙涧支流段) 2包, 属于 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7 人, 营业收入为 39710.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774.78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;

2、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企业) /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8 月 15 日

